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3 年 08 月

总第（32）期

宁夏积极推进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

2013 年 8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在北京组织召开“宁夏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座谈会”。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规划与区划处贾金虎处长主持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党组成员强小媛副厅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吴树平处长、宁夏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刘锦霞院长等有关领导和代表，以及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组技术骨干等 10 余人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会上，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强小媛副厅长介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战略背景，通报了自治区主席刘慧在全区环保专题会议上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希望了解到第二批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有关编制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规划财务处吴树平处长介绍了国务

院批复的《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规划》把全区划分为开发开放核心区、开发开放辐射区、特色农业示范区和生态屏障区的部署，并就环境功能区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的关系、环境功能区划的定位和文本纲要等核心问题进行了交流。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刘锦霞院长结合《宁夏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的阶段成果，与参会代表探讨了编制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点。针对《宁夏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中环境功能基础评估、环境功能评价指标基础数据库、环境功能区划体系、环境功能区划技术与方法、环境要素管理等关键问题和技术要点，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许开鹏副研究员进行了一一解答，进一步讲解了《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在《宁夏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中的应用说明。

最后，规划财务司规划与区划处贾金虎处长建议：（1）《宁夏环境功能区划》需解决好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问题，运用好环境功能评价指标体系，确保宁夏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2）加强明晰宁夏环境功能四大类型区的定位，在划分过程中，先着重划分一级区，将二级区作为一级区的主导环境功能；（3）进一步梳理环境功能区划分思路，环境功能区划不是对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的重新划分，而是根据环境功能类型对其进行有机组合；（4）加强生态红线、重点控制单元的划分与选定，着重在“食物安全保障区”和“宜居环境维护区”中，加强生态红线与重点控制单元的划分，但面积不宜过大，重点突出管控特色；（5）实行政策全落位，紧密结

合生态补偿、水污染防治、大气联防联控、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等环境保护政策，确保相关政策在环境功能区划中得到落实；（6）注重保障措施的制定，尤其加强生态红线与重点控制单元的管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次座谈会的召开，有效解决了《宁夏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过程中面临的有关问题，对于进一步推动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13年8月31日印发